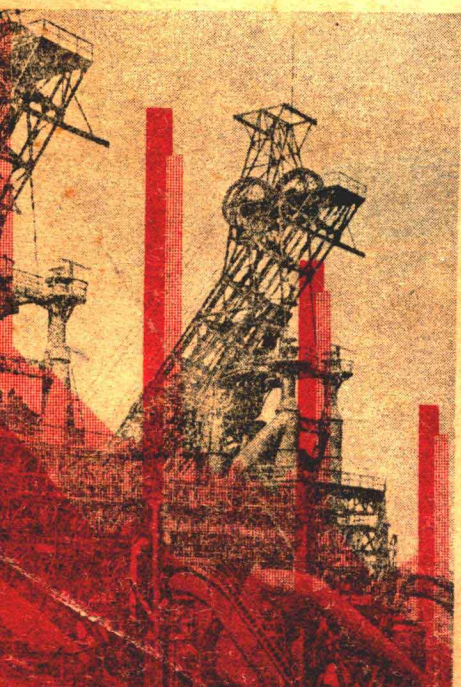


經濟建設叢書之二

按勞分配的原則



東北
華新
書店
編印

按勞取酬的分配原則

出版者 東北新華書店

印刷者 東北新華書店印廠

總店：瀋陽市馬路

分店：瀋陽 哈爾濱 長春 大連 齊齊哈爾 吉林 牡丹江

佳木斯 安東 四平 錦州 承德 北安 營口 內蒙

1949.10.初版 瀋.10,000

例 言

隨着東北全部的解放，東北已轉入經濟建設時期；尤其在東北與蘇聯訂立貿易協定後，東北的經濟建設將推向新的階段。東北因先由戰爭轉入建設，又與蘇聯毗鄰，能首先獲得她的幫助，所以對全國的經濟說來，它將會起着支援作用。爲適應偉大的經濟建設的需要，我們編輯這個經濟建設小叢書，以供從事於東北經建工作及研究東北經建理論的同志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內容，是搜集中蘇報章，雜誌及專著上有關經建的論文與資料，爲東北目前經濟建設所亟需者，按其內容，分編成冊，使蘇聯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經驗與東北經濟建設的具體情況相參照。

目前爲適應社會的迫切需要，本叢書暫以力能搜集到的論文與資料爲限，日後如發現有新的論文與資料，再版時再行增補。我們的資料缺乏，人力不夠，缺點在所難免，尙希各機關學校諸同志多予批評，如能惠賜有關經建之論文與資料，這更是我們所無任歡迎與感激的。

編者

一九四九·九·六·

目次

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	(一)
社會主義的物質鼓勵·····	(一四)
蘇聯的工資政策·····	(一九)
論正確規定工資·····	(二五)
論工資政策·····	(三〇)
在向蘇聯同志學習中，談對工資問題的體會·····	(三五)
大連遠電油漆廠兩種工資制介紹·····	(四五)
蘇聯運輸業中的勞動報酬·····	(五四)
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工資·····	(五九)

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

阿·里雅萍作
伊真譯

如衆所週知，社會產品的分配方式，是由生產方式決定的。恩格斯曾說道：「……分配主要的是而且永遠是本社會生產關係與產品交換的必然結果，是該社會各歷史前提條件的必然結果。」（見恩格斯著反杜林論第一四三頁）

蘇聯工人與農民以自己的勞動創造着社會總產品。而社會產品是由兩部份組成的：一部份是消耗於勞動過程中的生產手段的再生產；另一部份就是新生產的產品，或是一年淨得的產品。後一種產品又是這樣分配的：即一部份用以滿足勞動者的個人消費（工資、勞動日的報酬）；另一部份——剩餘產品——則用作資金積累與社會消費基金。

馬克思在『哥達綱領批判』一書中，曾駁斥了拉薩爾關於勞動產品底『完整』或『不可分割』論。馬克思指出，爲了社會主義社會的正常發展與正常地發揮機能，必須自社會總產品中分出如下的幾部份，即：第一，用以補償所消耗之生產手段的部份；第二，用作擴大再生產

的部份；第三，用作儲蓄或保險基金的部份。

社會總產品底另一部份，纔是作為消費用的。但在這部份社會產品進行分配之前，還必須再分為幾部份，即第一部份是一般的管理費；第二部份是滿足公共需要（如學費、俱樂部、醫院等的費用）；第三部份是對失去勞動力者之補助基金。

只有把這些費用扣除以後，纔能談得上在從事社會主義生產的工作人員中間分配社會產品的問題。關於這一點馬克思曾說道：「……從作為一個個人的生產者那裏所得到的一切，又被直接或間接地償還給作為一個社會成員的生產者。」（見馬、恩全集第十五卷第二七三頁）

顯而易見，在任何一個發展的社會中，尤其是社會主義社會，都必須有剩餘產品，因為如果沒有逐年增加的資本積累，社會便不可能發展。但是，與一切剝削者社會不同，在蘇聯，剩餘產品並不是對抗關係的表現。馬克思說道：「一般剩餘勞動，即超過消費者所消費之數量的勞動，將是永久存在的。但在資本主義制度與奴隸制度下，剩餘勞動則帶有一種對抗的形式，並且，在這些社會中，有一部份人完全是寄生者。」

如衆所週知，在社會主義以前的各種社會中，剝削階級是以各種各樣的形式獲取剩餘價值的。在封建社會，獲取剩餘價值的形式，是勞役地租（出勞役），實物地租（徵收實物）與貨

幣地租。在資產階級社會中，資本家則是以剩餘價值的形式及剩餘價值的變態形式——商業利潤，利息，地租，分紅等形式獲得剩餘產品的。列寧說道：「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剩餘產品纔不歸有產者階級所有，而是歸全體勞動者所有，而且也只能歸他們所有。」

在社會主義社會，剩餘產品是由那些擺脫了剝削的人民底勞動所創造的。與資產階級攫取剩餘價值不同，在蘇聯，剩餘產品是用以滿足整個社會需要的，也就是說，歸根結底，它又以各種形式還給了勞動人民自己。

在蘇聯，自每年剩餘產品中，必須拿出一定的數量充作資金積累。如果社會主義社會一切工作人員底勞動，僅以滿足其個人消費所必需之數量為限，那就不可能進行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剩餘產品的另一部份則用作蘇維埃國家的軍費，及管理機關，文化教育機關，保健機關等的經費。最後，喪失勞動能力的社會成員，也是依靠剩餘產品來維持生活的。

因此，工人階級不能把自己的勞動日，僅以必要的勞動時間，與必要的勞動量為限，而必須創造剩餘產品。

靠剝削工人勞動為生的資本家們，總是企圖掩蓋，抹煞工人為他們創造剩餘價值的事實。社會主義社會則相反，它很樂於讓勞動人民知道，他們的勞動在保證着蘇維埃社會經濟、

文化的不斷發展。爲着社會的需要，而從他們那裏取得的一切，又爲着他們的利益而用在他們身上；這樣既可以進一步滿足勞動者的個人需要，又可以增進整個社會主義社會的福利。

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分配方式是與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相適應的。在社會主義階段，生產力的發展還沒有達到能够保證生產大量消費品的水平，因此，社會主義社會便不能按照社會成員的需要來分配消費品，而必須按照他們爲社會所作之工作，即按其勞動數量與質量來分配消費品。

社會主義底指導原則是：『各盡所能，按勞取酬』。斯大林同志說道：『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在社會主義社會裏，每個人在工作時，要各盡所能，但在領取消費品時，還不是各取所需，而是以其爲社會所作之工作爲標準。』（見列寧主義問題第四九五頁）

在共產主義社會裏，那時生產力已達到更高的階段，『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就可以實現了。『共產主義的原則是，每個人在工作時，要各盡所能，在領取消費品時，已不是按其所作之工作，而是按其文化發展所有的需要。』（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四七〇頁）

斯大林同志說，小資產階級的平均主義是與馬克思主義毫無共同點的，它只能給社會主義事業帶來極大的害處。斯大林同志指出，馬列主義所了解的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平等，並不是個

人需要與日常生活方面的平均，而是一切勞動者都平等地擺脫剝削，平等地廢除一切生產手段的私有制，一切人都有按自己的能力而勞動的平等義務，與按自己的勞動取得報酬的平等權利。

在共產主義社會裏，馬列主義的平等原則就是，一切人都有按自己的能力而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人民都有按各人的需要而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然而，就是完美的共產主義制度下，各個人的需要也不會是彼此相同的。『……馬克思主義根據這一點認為，各個人的胃口與需要，無論按質量與數量來說，也無論在社會主義時期或共產主義時期，都不會是，而且也不可能是彼此一樣，大家均等的。』

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在繼續鞏固與發展社會主義制度中起着極重要的作用。它是進行社會主義生產的重要基礎，是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強大動力。它可以保證勞動者公私利益的正確結合，可以為每個工作人員對於關心自己的勞動結果創造一種物質興趣，可以推動工作人員提高自己的工作熟練程度，可以加速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鞏固社會主義經濟。

正因如此，所以必須徹底實行按照勞動數量與質量分配勞動報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堅決根除分配勞動報酬方面的平均主義。這一原則的執行越徹底，我國社會主義經濟便越能得到順利

的發展。

工人的工資及集體農莊莊員的勞動報酬都是按照這一社會主義分配原則規定的。在國營企業中，按勞取酬的原則是採取計件工資，獎勵性勞動報酬等形式而實現的。在集體農莊中，這一原則的實現，則採取按勞動日分酬，及對提高收穫量與提高牲畜繁殖力有成績者給以額外報酬的辦法。

社會主義社會的工資與資產階級社會的工資是有根本的原則區別的。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工資是勞動力價值（價格）底轉化形態。從資產階級社會的表面看來，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所以工資便將資本主義的剝削實質掩蓋起來，將兩個彼此敵對，相互對抗而不可調和的階級——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間的真實關係掩蓋起來。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情況則完全不同。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工資乃是國民收入或新創造的價值的一部份，是用以滿足社會主義企業中職工個人底直接需要，按照勞動的數量與質量分配給勞動者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工資是由社會主義國家規定的，而不是像在資本主義社會那樣，工資是勞動力的價格。國家決定工資水平所根據的出發點，就是一方面要不斷提高勞動大眾的物質、文化水平，一方面又要保證能獲得必要的剩餘產品，以便繼續擴大生產，滿足國防

事業，國家管理機關及國家文化、保健等事業之需要。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必須超過工資的增長，因為社會主義社會要發展自己的生產力，就必須生產出較其當年內所需者爲多的東西。

『……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必須超過工資的增長。只有在這種條件下，纔能爲保證提高工資，爲增加流動資金以擴大生產，爲補償磨損與陳舊的機械裝備，爲滿足人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要，爲教育與培養年青的一代，及爲滿足國家管理機關與國防需要而創造物質基礎，並積累資金。』（聯共黨中央委員會關於工資政策之決議）

在規定工資上，蘇維埃國家規定各個國民經濟部門之間，各企業間的工資水平要有一定的差別，規定那些在目前時期內起重要決定性作用的部門與企業（如採煤業，冶金業，石油工業，及其他許多機器製造業部門）均應有較高的工資水平。

其次，蘇維埃國家規定，在熟練勞動與非熟練勞動之間，工資亦應有所不同。因爲熟練勞動是一種質量較高的勞動，它可以創造較多的價值。所以，熟練勞動應得到較高於非熟練勞動的工資。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召開之經濟工作人員會議上的講演中說道：『在

每一個工業部門內，在每一個企業中，在每一個車間，都有一部份主要的相當熟練的工人，如果我們真正想保證企業內有固定的工人數量，就必須首先而且主要是將他們固定在企業中。他們，這一部份主要的工人，就是生產的基本環節。要是把他們固定在企業中，固定在車間，這就是固定全體工人，而根本剷除勞動力的流動性。可是，怎樣纔能把他們固定在企業中呢？要把他們固定在企業中，就只有提拔他們，提高他們的工資，正確地規定工資，使工作人員的熟練工作能得到應有的報酬。』

最後，在規定工資水平時，國家尚考慮到勞動條件的差別。例如從事採煤，開鑛或其他有礙健康勞動的工人所得之工資，即較一般工人之工資爲高。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所頒佈的『關於對服務年限長久，功績卓著的採煤工人，開鑛能手，採煤業及採煤建築業中的領導工作人員與工程師，技師獎授勳章及獎章』的指示，以及蘇聯部長會議『關於對採煤工人，煤業及煤鑛建築業中領導人員與工程師，技師給予較優厚待遇』的決定，都是黨與政府關心鑛坑工人需要，重視其獻身勞動的明證。

新五年計劃規定對採煤業，煉油業及冶金業工人給予較高的工資，因爲這些企業中的勞動條件較其他工業部門更爲繁重。

由此可知，蘇聯工資標準是由下列基本條件決定的：即生產力發展水平；某一部門或某一企業在國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工作人員的工作熟練程度；及勞動條件。

與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最適應的工資形態，就是計件工資制。社會主義制度下的計件勞動報酬，與資本主義社會的計件工資是有根本區別的。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計件工資乃是加強對工人剝削，及提高勞動強度的方法。而在社會主義生產方式下，計件工資乃是實現社會主義按勞取酬原則的最好方法之一，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最重要的槓桿。它不僅符合於工人本身的物質利益，而且也符合整個國家的利益，因為工資是由工人的生產量決定的。計件工資，就是幫助將勞動者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結合起來的一種報酬形式。如果沒有計件工資制，就不可能開展斯達漢諾夫運動，突擊運動及一人管多台機器，一人兼多種職務等的運動。

規定計件工資的基礎，就是產品定額與計件工資的評定。在蘇聯各企業中，產品定額的規定，必須使其符合業已達到的技術水平，適合於生產組織，刺激勞動生產率的繼續增長。產品定額乃是正確規定工資必不可缺的條件。每種工作都按件規定一定工資，就會給工人造成一種超過完成產品定額的興趣。而計件累進工資與獎勵性的勞動報酬，又可鼓勵工人去超過完成其產品定額。

計件累進勞動報酬制，就是工人超過定額以上所作之每件產品，可以獲得較定額以內之每件產品爲多的工資。實行計件累進勞動報酬制，可以促進勞動生產率的提高，開展斯達漢諾夫運動與降低生產成本。

對完成一定工作指標（如超計劃完成產品出產量，額外地節約燃料、電力等）的工人，給予大大超過一般規定工資之獎金，及工作人員所節省的物資，部份歸他們支配，也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最後，對於經濟工作領導人員、工程師、技師的給獎制度，也是極有意義的，這一制度規定，基本工資（薪水）之外，可以按其完成並超過國家計劃規定的任務，與改進企業生產質量標準之程度而給予獎金。

在聯共（布）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中稱：『……在規定工資方面，必須以對工人實行計件工資制，對領導工作人員實行給獎制，及對熟練勞動支付較高工資的辦法，嚴格徹底執行對工作成績優良者之物質獎勵制度。』

爲了給予勞動人民更大的刺激力，新五年計劃在改善工資制度方面，曾規定了許多重要措施：此即廣泛採用計件累進工資制，對完成並超過生產任務之職工，增加其獎勵性工資。

許多工業部門內，已經實行了新的獎勵制度，這種制度不僅對於完成計劃的數量標準，就是對於完成計劃的質量標準（降低成本，減少勞動力的浪費，節約物資，原料，貨幣資金）都是一個很大的刺激力。

在戰後時期，黨與政府會通過了許多有關工資問題的決議。這些決議的目的，在於提高那些在國民經濟發展中具有特別重要意義的各工業部門工資水平。所以石油工業與瓦斯工業工作人員底工資都提高了。同時，根據烏拉爾、西伯利亞、遠東的特殊條件，政府又將這些重要工業基地的工廠與建築業工人、工程師、技師的工資提高了百分之二十。所有這些措施，目的均在於繼續鞏固作為社會主義生產重要基礎的社會主義按勞取酬原則，並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

在合作經營的集體農莊企業中，社會主義的按勞取酬原則，是以按勞動日分配收成的辦法實現的。勞動日，是集體農莊勞動的標尺與消費的標尺。可以用勞動日來衡量各種形式不同的勞動，並按計件工資原則支付勞動報酬。

但在勞動日與工資之間是有重大區別的，這些區別是由於兩種不同形式的社會所有制——即國有（全民所有）與合作經營的集體農莊所有制——而產生的。在國營企業中，工資——計

件工資與計時工資——是由國家機關預先規定一定數目，而在集體農莊中，集體農莊莊員的收入數目，則不能預先規定，因為每個集體農民收入的多寡，是由各該集體農莊在該經濟年度內所得之社會收入而決定的，是由集體農民用於生產的勞動日數量來決定的。其次，工人的工資是採取貨幣形式，而集體農民的收入，則是按照勞動日數量分配自然品與貨幣。此外，集體農民按照勞動日分得的部份產品，也可以按照個人的經濟狀況，去到集體農民市場出售。

按勞動日分配收入的辦法，保證了集體農莊正確的勞動組織，而給了小資產階級的平均主義以打擊。同時，集體農莊的建設經驗證明，如果僅按勞動日數量而不根據勞動所獲得之結果去進行分配，那末按勞動日分配收入的辦法，還是不能澈底消滅平均主義的。在一九四一年蘇聯人民委員會與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決議中，規定對提高農產品收穫量與牲畜繁殖力有成績的集體農民，須給以額外勞動報酬。

但是這一關於額外報酬的決議，還沒有在所有的集體農莊內執行。在許多場合下，計算勞動日與分配集體農莊收入，還不是根據各生產隊與生產小組的工作結果，因此，與那些只想佔便宜而不誠懇勞動的份子相較，那些忠實的，積極埋頭工作的集體農民便吃虧了。

在一九四七年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二月全會決議中，於指出規定勞動報酬方面的缺點

後稱：『在集體農莊底收入進行分配時，必須根據各生產隊實際所得的收穫量，在工作隊底收入進行分配時，則必須根據各生產小組實際所得的收穫量。這樣作，是爲了使在獲得高額收成的生產隊與小組內工作的集體農民，能得到與此相適應的較高的報酬，而在獲得收成較低的生產隊與小組內工作的集體農民，則應得到較低的勞動報酬。』

黨與政府對改善集體農莊勞動報酬支付情況的各種措施，正在幫助我們更進一步增加作爲勞動標尺、作爲提高勞動生產率，增加集體農民財富與鞏固集體農莊制度之重要因素的勞動日。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曾頒發指令，規定對於那些在穀物、技術作物、洋芋方面獲得高額收成，及在提高牲畜繁殖力方面有顯著成績之集體農民、機器拖拉機站與國營農場之工作人員，獎以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及授以蘇聯勳章及獎章，這就再一次地說明黨與政府對各集體農莊勞動人民之斯大林式的關懷，對於迅速提高社會主義農業與牧畜業的關心。蘇聯政府這一指令，已在集體農民中間喚起了新的生產熱潮，他們一致決定要在今年獲得更高的收成，並提前完成國家徵糧計劃。

（譯自『論社會主義國家中的勞動』一書）

（摘自東北日報）